

# 党政干部 教育学概论

• 王助尧 陶岳潮 邹健民 主编 •



四川教育出版社

# 党政干部教育学概论

王助尧 陶岳潮 邹健民主编

四川教育出版社

成都·1987

**责任编辑：韦其珉**

**封面设计：田 丰**

**技术设计：刘 江**

## **党政干部教育学概论**

---

四川教育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75 插页2 字数185千  
1988年7月第一版 1988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490册

---

ISBN7-5408-0586-2/G·569

定价：1.80 元。

## 前 言

教育事业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占有突出的战略位置。党政干部教育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我们党的事业的成败，国家的兴衰。为了总结经验，探索规律，适应新时期党政干部教育的需要，在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支持下，中共重庆市委党校、成都市委党校、乐山市委党校和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乐山市委宣传部联合编写了这本《党政干部教育学概论》。本书被列为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之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遵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和“三个面向”的方针，从我国党政干部教育的实际出发，着眼于党政干部教育的特点，认真调查研究，注意吸取当代国内外关于教育研究和教育改革的科研成果，力求反映时代要求，使之具有理论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请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王助尧、陶岳潮、邹健明主编，郑英任顾问。参加编写的有：重庆市委党校王助尧（撰写前言、引论并负责指导第五、六、七、八章的编写和全书的修定）、陈方兴（撰写第五、八章）、罗文德（撰写第六章）、张剑（撰写第七章）；成都市委党校陶岳潮（撰写第一章并负责指导第二、四章的编写）、王荣陆（撰写第四章）；成都市委组织部王晋浩

(撰写第二章)；乐山市委党校邹健明(撰写第三章并负责指导第九、十章的编写)、李秀然(撰写第九章)；乐山市委宣传部何仲铭、黄德润(撰写第十章)。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重庆市委党校、成都市委党校、乐山市委党校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支持、帮助，得到四川教育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四川省委党校刘光烈同志、成都市委党校黄钧达同志参加了写作纲目及初稿的讨论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987年12月

#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引论                    | (1)   |
| 第一节 党政干部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 (1)   |
| 第二节 党政干部教育学的研究方法      | (8)   |
| 第一章 性质论               | (15)  |
| 第一节 党政干部教育的质的规定性      | (15)  |
| 第二节 党政干部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 (22)  |
| 第三节 党政干部教育的基本特点       | (30)  |
| 第四节 党政干部教育的规律         | (36)  |
| 第二章 目标论               | (44)  |
| 第一节 培养目标的意义和依据        | (44)  |
| 第二节 培养目标的内容           | (51)  |
| 第三节 紧紧围绕培养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 (60)  |
| 第三章 师资论               | (65)  |
| 第一节 教师的地位和作用          | (65)  |
| 第二节 对教师的素质要求          | (71)  |
| 第三节 教师队伍建设            | (76)  |
| 第四章 学员论               | (84)  |
| 第一节 党政干部学员的社会特征       | (84)  |
| 第二节 党政干部学员的心理特征       | (89)  |
| 第三节 党政干部学员在教学中的地位     | (100) |
| 第五章 过程论               | (105) |

|     |                  |       |
|-----|------------------|-------|
| 第一节 | 教育教学过程的基本要素和基本阶段 | (105) |
| 第二节 | 教学过程的几个基本关系      | (115) |
| 第三节 | 教学原则             | (124) |
| 第六章 | 内容论              | (134) |
| 第一节 | 党政干部教育的教学内容      | (134) |
| 第二节 | 党政干部教育的课程设置      | (146) |
| 第三节 | 党政干部教育的教学内容改革    | (156) |
| 第七章 | 方法论              | (166) |
| 第一节 | 教学组织形式和教学方法概述    | (166) |
| 第二节 | 教学组织形式           | (169) |
| 第三节 | 教学方法             | (179) |
| 第八章 | 政德论              | (198) |
| 第一节 | 政德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 (198) |
| 第二节 | 政德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 (204) |
| 第三节 | 政德教育的途径与方法       | (210) |
| 第九章 | 科研论              | (231) |
| 第一节 | 科研的地位和作用         | (231) |
| 第二节 | 科研的任务与特点         | (236) |
| 第三节 | 科研的管理            | (244) |
| 第十章 | 管理论              | (255) |
| 第一节 | 党政干部教育的微观管理      | (256) |
| 第二节 | 党政干部教育的宏观管理      | (263) |

## 引 论

“干部队伍的素质对于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具有决定的意义。”（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党政干部教育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具有特殊的地位。这项工作只能搞好，不能搞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否则将会导致严重的后果。我们党向来重视对党政干部的培养教育，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在我们对党政干部教育进行科学研究，揭示其性质、特点、活动的一般规律及其应用，建立党政干部教育学，对于提高党政干部教育的质量，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党政干部教育学的研究对象

关于科学研究的对象的划分，毛泽东同志有过一段精辟的论述，他说：“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矛盾和特殊的本质”，“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这是我们确认任何一门学科研究对象的指导思想。

一、党政干部教育学是研究党政干部学校教育的一般规律及其应用的科学

为了明确党政干部教育学的研究对象，首先必须明确党



政干部教育学所研究的范围。为此，又必须首先明确什么是教育。教育，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它是一个极其广大的领域；作为一个概念，它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一般地说，教育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教育，是指一切以增进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身心健康以及形成或改变受教育者思想意识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活动。这个范围极为广大，几乎包括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们活动的各种社会形式。狭义的教育就是学校教育，是指社会通过学校这种特定的社会形式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所施加的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影响，使受教育者发生预期的变化的活动。

随着教育及现代化科技的发展，学校教育形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不仅有在确定目标指导下，由固定的教师、利用集中的时间和空间，对固定的对象所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系统教育。这种教育形式，除必要的社会实践环节外，教育的主要活动都是在连续不断的时间和集中的校舍内进行的，我们把它叫做有围墙的学校教育。而且还出现了各级各类函授（刊授）学校、电视学校、业余学校、自学考试等。这些教育形式，虽然不一定有集中固定的校舍和不间断的学习时间，但它仍然具有学校教育的其他许多基本特征，仍有明确的关于对象素质的培养目标和相关的教学内容，有一定的学制和必要的学籍管理、有专职或兼职的教师和固定的教育对象等等，可以说这些是没有围墙的特殊形式的学校教育。

学校教育因培养对象、培养目标、教育内容等的不同，又可以划分为各级各类。如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普通中小学教育、成人文化补习教育、中等专业技术教育、

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党政干部教育、科技干部教育等等。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分别进行教育理论研究，就产生了各个部门的教育学，如高等教育学、普通教育学、学前教育学、特殊教育学、党政干部教育学等等。就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形式的各个侧面、各个问题分别进行教育理论研究，又产生了教育哲学、教育心理学、教育社会学、教育经济学、教育史、比较教育学以及教育统计学、教育行政学、教育管理学的教育工程学、教育工艺学、教育法学等等。党政干部教育学是研究以党政干部为培养对象的、培养党和政府合格工作人员为目标的、各级、各类、各种形式的党校和干部学校教育的一般规律及其应用的科学。

## **二、党政干部教育学是以党政干部教育这一特殊矛盾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为了认识党政干部教育这一社会现象的特殊矛盾性，把握其运动规律及其应用，首先必须了解这一社会现象的基本构成。

党政干部教育，是人们所从事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这种实践活动得以进行，必须具备以下四个要素，即：教育目标；教育内容和教育手段；学员；教师。这四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任缺其一，这种实践活动便不复存在。

同时，党政干部教育本身又是不能孤立存在的，它必须存在于整个社会之中，与其他社会现象相互联系，相互依存，成为整个社会有机系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这样，在我们研究党政干部教育学时，就看到它的研究对象有以下两个不同层次的矛盾关系，即：社会与党政干部

教育的关系；党政干部教育内部各种要素之间的关系。

社会与党政干部教育的关系，即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其他方面与党政干部教育的关系。这种关系作为社会与教育的一般关系在党政干部教育中的特殊体现，表现为党的总任务、总路线以及党的各项工作与党政干部教育的关系。这个关系决定着党政干部教育的性质，规定了党政干部教育的基本任务和基本形式，制约着党政干部教育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影响着党政干部教育的整个结构体系。因此，对于这种关系的研究，可以称作是关于党政干部教育的宏观规律的研究。

党政干部教育内部各种要素之间的关系，即党政干部教育的培训目标、教育内容与教育手段、教师、学员之间所存在的复杂的关系。这些关系由于皆存在于党政干部教育过程之中，是教育过程自身运动的规律。所以研究这四者之间的关系的规律，相对于研究社会与党政干部教育的关系的规律，是对党政干部教育的微观规律的研究。

同时，社会与党政干部教育的关系，又要通过社会与党政干部教育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来体现。这样，社会与党政干部教育的关系，具体讲来，又分别地表现为党的总任务、总路线以及党的各项工作与党政干部教育的方针以及培训目标、教育内容与教育手段、教师、学员之间的关系，而这些关系在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党政干部教育中，又有不尽相同的表现。在这里体现了党政干部教育的宏观规律与微观规律的相互依存与相互渗透和结构的复杂性。

所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党政干部教育实践活动，是一个包括多层次、多类型、多关系的极为复杂的矛盾系统。党

政干部教育学，就是以研究这一矛盾系统的构成、运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应用为对象的科学。

### 三、党政干部教育学的理论体系

一门学科的理论体系，一般地说是由它所研究的对象和它所承担的相应的任务的特殊矛盾性所决定的。

如上所述，党政干部教育实践活动是一个复杂的矛盾系统。粗略地说，在这个系统中，社会与党政干部教育的关系，包括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与要求，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思想文化的发展水平与要求，党的总任务、总路线以及党的其他各项工作与以培训目标为中心的党政干部教育构成的各要素之间的关系；社会环境的各种有利与不利的因素，如党风、民风等与党政干部教育之间的关系。党政干部教育内部各种要素之间的关系，包括培训目标与教育内容的关系；政治素质的培养与知识才能素质的培养的关系；教育内容与教育手段的关系；教师与学员的关系；教育过程中的其他要素与教师的关系以及与学员的关系；等等。

以上诸多关系并不是孤立存在的，也不是平行并列的，而是有主有从有机地交织在一起的。其中，社会与党政干部教育的关系，党的总任务、总路线与党政干部教育的关系，是最根本的首要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实质，是社会对于党政干部部的素质要求与党政干部素质现状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只有用通过教育培养提高党政干部素质的方法去解决。这个矛盾，是贯穿党政干部教育过程始终的根本矛盾。其次，社会对于党政干部教育的要求，集中化为培训目标，并结合不同培训对象的素质发展的实际，再化为各级各类党政干部学校以及不同的班次的具体的培训目标，再具体化为教育内

容。为使这种教育目标、教育内容得以实现，便有相应的教育手段。培训目标一经确定，它就成为一条红线贯穿到整个教育过程；成为一种支配的力量，成为穿透整个教育过程的轴心。再次，在这些关系中，教师与学员的关系，是党政干部教育中最基本最直接和最生动具体的关系，是党政干部教育中各种关系之能发生的相互连结的纽带。社会与党政干部教育的关系，党政干部教育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呢？党把社会发展的要求集中化为党的总任务、总路线，并通过党所领导的各种社会组织形式、以及各项工作去实现，由此而产生的对于党政干部素质的要求，党又把它集中化为党政干部教育的方针和培训目标。在这个过程中，教师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积极参与把社会的要求化为党政干部教育的总的培训目标的工作；更主要的是，教师直接担负着把这种总的培训目标与自己面临的培养对象的素质发展实际相结合，具体化为自己的办学（或办班）的教育目标，再具体化为教育内容，并运用各种教育手段，通过自己的教育实践活动与学员的学习实践活动两者能动性的有机结合，使培训目标在学员对象上得到实现，如此等等。而这些矛盾关系，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党政干部教育中，又还有不同的表现。

为了便于对党政干部教育这个复杂的矛盾系统进行研究，揭示其结构、运动规律及其应用，本书除引论主要论述党政干部教育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确立我们研究的前提外，设以下十论逐步进行探讨。

性质论。主要论述社会、党的总任务、总路线、党的各项工作以及党政干部素质的发展等与党政干部教育的关系，

从而揭示出党政干部教育的性质与基本特点，探讨党政干部教育的基本规律。

目标论。主要从社会的需要以及党政干部素质发展的需要与趋势出发，论述党政干部教育培训目标的客观性及其特点，分析新时期对党政干部的素质要求、培训目标的内容及其实现的途径等。

师资论。主要从党政干部教育的各种关系中揭示党政干部教育中教师的地位与作用，由此对教师所提出的素质要求，以及如何建设党政干部教育的师资队伍。探讨从事党政干部教育的教师在教育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的特殊性及其规律。

学员论。主要从党政干部学员的特点出发，论述党政干部学员在教育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着重探讨如何充分发挥党政干部学员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能动性的规律。

以上是总论，主要是从总的方面对党政干部教育矛盾系统的基本结构、基本运动规律及其应用的探讨。

过程论。如果从对整个教育过程的分析来讲，这一论也应属于总论，但本书所讲的过程论，主要是对党政干部教育的教学过程进行考察，所以属于分论。这一论主要分析党政干部教育的教学过程的矛盾特殊性质、运动规律及其应用。

内容论。主要论述如何确定党政干部教育的教学内容，党政干部教育的教学内容的特点等。

方法论。主要是论述党政干部教育的组织方式和教学方法，从实施形式上对党政干部教育的教学内容与形式的关系的规律进行探讨。

以上三论是党政干部教育的教学论。

政德论。党政干部教育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的过程，在实践中包括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以提高知识、才能素质为侧重点的教育活动，和以思想政治品德教育为侧重点的教育活动。后者即我们所讲的政德论，主要研究党政干部教育中以党性教育、党性锻炼为核心的政治思想教育的规律，如这种教育与知识、才能教育的关系，这种教育在党政干部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这种教育的基本内容和特点，以及实施这种教育的主要途径和方法等等。

科研论。主要研究科研在党政干部教育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在党政干部教育实践中如何有效地开展科研活动。

管理论。研究对党政干部教育进行领导与管理的规律，着重研究各级各类党政干部学校进行管理的一般规律。

## 第二节 党政干部教育学的研究方法

不同的学科，不仅具有不同的研究对象，而且具有同研究对象相适应的研究方法。研究方法，一般又可以分为研究的方法论原则和研究的具体方法。方法论原则又可以叫做从事研究工作的指导思想。方法论原则对于具体方法有指导作用。二者的划分是相对的，既相互区别，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合二为一。

### 一、党政干部教育学研究的指导思想

(一)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党政干部教育学研究的最根本的方法论原则。因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是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全人类精神文明的伟大成果，是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领导的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研究党政干部教育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就是要深入学习、全面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教育，特别是关于党政干部教育的理论和思想，如关于党政干部教育的性质、方针、方法，党政干部学校的办学原则及其校风、学风的论述，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关于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的理论和思想，等等。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教育、关于党政干部教育的理论和思想，必须同新时期党政干部教育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要防止生搬硬套，要从实际出发进行研究，用新的实践经验，新的认识来丰富和发展已有的认识。

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根本的是要坚持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和解决今天党政干部教育中遇到的一切问题。这里着重谈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它所揭示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最普遍规律，对于各门学科的研究，包括对于党政干部教育的特殊规律的研究，具有巨大的指导意义。比如为了揭示党政干部教育的性质，就离不开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结构及社会的现象与本质关系的原理；为了揭示教育过程的规律，就离不开唯物辩证法及认识论的原理；为了揭示教师与学员在党政干部教育中的地位、作用和特点，就离不开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的本质、人的作用和人的发展的原理，等等。若是离开了，我们就会抓不住问题的本质，甚至还可能误入歧途，



使研究归于失败。

## (二) 坚持党性与科学性的统一

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表现。坚持科学研究的党性原则，对于我们来说，就是要在科学研究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就是要坚持科学研究为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服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的原则和方向。坚持研究的科学性原则，就是要求我们作一个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者，坚持全面的、历史的、发展的观点，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带任何主观偏见地去认识事物，揭示客观规律，对问题始终抱实事求是的态度。

坚持科学研究的党性原则同科学性原则，对于党政干部教育研究来说，是完全一致的。这不仅因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既是坚持党性原则的基本内容，又是坚持科学性原则的前提。还因为，无产阶级的利益与要求同社会发展规律完全一致。只有正确认识并遵循客观规律，才能真正做到为无产阶级服务，为人民大众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所以，这种统一，可以说是二位一体的。

党政干部教育是具有十分鲜明党性的事业，它直接依存于无产阶级政党，为党的总任务和党政干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服务。同时，党政干部教育又是自身的发展规律的，只有认真按照党政干部教育的客观规律办事，党政干部教育的党性原则才能得到真正的体现。如果忽视党政干部教育的客观规律，主观随意地盲目蛮干，瞎指挥，党性原则也会受到破坏。象这样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我们党都有。所以党政干部教育学的研究，必须反对任何把党性与科学性对立起来、割裂开来的错误倾向。